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

被告 駿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49,99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6
日起，至民國111年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民國111年2月15日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之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0,350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皆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駿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6日邀
同被告黃靖翔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
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
年8月6日起，至115年8月6日止共五年，本金以每一個月為1
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，至111年6月30日
止，按月依年利率1%繳付，並依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

01 利率減碼年率0.5%後機動計息，如未依約償還本、息時，借
02 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
03 款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之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
05 金，又借款債務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即應改按轉列催收
06 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利1%固定計算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
07 駿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自110年11月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
08 本、息，尚欠本金949,9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
09 原告已於111年2月15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而當時本
10 借款利率為年利1%，加計年利1%，即為年利2%，則依前揭約
11 定，被告等即應連帶全部償還借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2 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
14 陳述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
16 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央行貼放利率、戶籍謄本及商工登記
17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8 之通知，但未到場或以書狀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爭執，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
2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2 等連帶給付原告949,999元，及自110年11月6日起，至111年
23 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2月15日
24 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
25 年12月7日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26 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之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27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,350元，應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劉旻葳